

附件一

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申請事項如下：

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（ ）使用，爰依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，請惠予核准興辦事業計畫。

計畫範圍土地標示					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			土地所有權人
鄉鎮市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公頃)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面積(公頃)	
合計：總面積					公頃					

檢附並依序排列下列文件一式十份：

- 一、興辦事業計畫
- 二、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(未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附)
- 三、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文件(非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者免附)
- 四、用水計畫書或合法水源證明文件(興辦事業用水量達水利法施行細則規定一定規模以上者，應提送用水計畫書；未達者，則應提送合法水源證明文件)
- 五、興辦計畫土地直線距離二百五十公尺以內住家之住戶同意書；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已設場者，得以發生糾紛自行負責解決之切結書替代。(計畫直線距離二百五十公尺以內無住家者免附)
-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，包括： (無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提送書件者免附)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(或公司)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